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1,4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425,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69,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69,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69,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06%。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1,4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044,6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8%；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 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 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26,729	44.69	330,126,729	45.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650,524	55.31	401,507,624	54.88
合计	738,777,253	100.00	731,634,3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126,729	44.69	330,126,729	4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650,524	55.31	404,364,824	55.05
合计	738,777,253	100.00	734,491,5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061,418,531.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469,507,478.61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591,911,053.2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56,680,571.51 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2,034,622.35 元。回购上限金额 2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66%、2.18%，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审宜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27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 亿元人民币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

4、董事：林文龙

5、注册地址：Room 413,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 Chai Road, Wan Chai,Hongkong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89,534,786.96	1,868,474,275.76
总负债	1,295,588,355.03	989,289,848.73
净资产	593,946,431.93	879,184,427.03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6,226,628.67	1,550,601,011.61
利润总额	49,801,027.60	117,022,400.41
净利润	49,801,027.60	117,022,400.41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人：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香港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508.5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7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张熠君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11,697,778 股为基础，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 12.00 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 1,666,667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3,333,333 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36,500	60.25	129,203,167	61.03	130,869,833	6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1,278	39.75	82,494,611	38.97	80,827,945	38.18
总股本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50,063,815.87 元，净资产为 1,295,951,022.63 元，流动资产为 1,887,050,370.14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9%，流动资产的 2.1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黄君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 年 2 月 20 日	18300.00	863300.00
			2024 年 2 月 21 日	36200.00	89950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15900.00	915400.00
邢磊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 年 2 月 22 日	16,300.00	770,30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述股东的增持情况皆是发布增持计划后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邮件及短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